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要點

98.03.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6.02.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急難救助基金由家長會、校友會贊助款暨社會各界捐款籌措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處負責秘書業務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之：
- 一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者。
 - 二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- 三、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- 四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接受申請案件後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；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。
 - 三、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基金金額，每案為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專案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